

团 体 标 准

T/SZBA 010—2025

连锁企业 RWA 服务与认定标准

RWA service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for chain enterprises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在提交反馈意见时，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。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目 次

前 言	II
连锁企业 RWA 服务与认定标准	1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3.1 RWA Real World Assets	1
3.2 RWA 服务商 RWA Service Provider	1
3.3 资产上链 Asset chain	1
3.4 重大资产处置 Disposal of material assets	2
4 基本原则	2
4.1 合法合规性	2
4.2 风险可控性	2
4.3 服务标准化	2
4.4 湾区特色	2
5 RWA 服务核心要求	2
5.1 资产管理	2
5.2 风险处置	2
5.3 数字化服务	3
6 认定程序与标准	3
6.1 申请条件	3
6.2 评审流程	3
6.3 等级划分	3
7 监督与动态管理	3
8 合规责任	4
附录 A(规范性) RWA 风险评估矩阵	5
附录 B(资料性) 认定申请材料清单	6
附录 C(规范性) 资产分级管理实施细则	7
参 考 文 献	8

前 言

为规范连锁企业对真实世界资产（RWA）的管理服务，提升行业风险控制能力，依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编制，由生纳（香港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出，深圳市信息服务业区块链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境内连锁企业及港澳资企业的RWA服务管理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连锁企业 RWA 服务与认定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连锁企业RWA服务的内容框架、资质认定、操作规范及合规要求，适用于从事商品零售、餐饮服务、教育培训、母婴服务、美容美体、大健康等领域的特许经营连锁经营主体，港澳资企业在中国内地开展RWA服务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
- SB/T 10465 连锁经营术语
- GB/T 42752-2023 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参考架构
- 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
- 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三章
- 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》第11号令
-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
- 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修订）
- 《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修订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RWA Real World Assets

指连锁企业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实体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固定资产（门店物业、设备设施）
- 流动资产（供应链库存、特许经营权、营业收入）
- 数据资产（消费者画像、运营数据库）
- 数字孪生资产（门店三维模型、虚拟IP版权）

3.2 RWA 服务商 RWA Service Provider

经认证具备为连锁企业提供资产数字化管理、价值评估、风险处置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，需满足：

- 持有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
- 区块链节点覆盖至少5个省级行政区

3.3 资产上链 Asset chain

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资产权属的数字化存证过程，需满足：

- 时间戳、地理戳双验证机制
- 至少3个非关联节点共识确认

3.4 重大资产处置 Disposal of material assets

指单次处置金额超过企业净资产10%或绝对值1000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

4 基本原则

4.1 合法合规性

- 资产权属清晰，符合《民法典》物权编规定
- 数据采集使用遵循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要求
- 跨境数据传输应通过国家网信部门安全评估

4.2 风险可控性

- 建立动态风险评估机制（参见附录A）
- 关键资产投保率不低于90%
- 单区域资产集中度不得超过30%

4.3 服务标准化

- 制定统一的服务操作手册
- 数字化管理平台需通过等保2.0认证
- 智能合约代码需经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安全审计

4.4 湾区特色

- 粤港澳三地门店数据互通使用经认证的商用密码算法

5 RWA 服务核心要求

5.1 资产管理

5.1.1 建立全国统一的资产登记系统

5.1.2 每季度开展资产价值重估

5.1.3 实施资产分级管理（细则见附录C）

- 一级资产：单件估值 ≥ 500 万元，需每日物联网监测
- 二级资产：区域集中度 $\geq 20\%$ ，需月度压力测试

5.2 风险处置

5.2.1 设置区域性应急储备金

- 储备金额=区域资产总值×5%（粤港澳大湾区执行 8%）

5.2.2 重大资产处置需经股东大会批准

- 跨境处置需向外汇管理部门备案

5.3 数字化服务

5.3.1 区块链存证应用覆盖率≥70%

- 存证内容需包含资产三维模型扫描数据

5.3.2 核心系统数据异地备份间隔≤24 小时

- 粤港澳大湾区企业需增设港澳备份节点

5.3.3 智能合约应用规范

- 特许经营分成场景使用率≥50%
- 连锁企业管理数据使用率≥40%

6 认定程序与标准

6.1 申请条件

- 注册资金≥100万元人民币（港澳资企业按汇率折算）
- 近三年无单次罚款≥年度营收3%的行政处罚
- 符合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的基本规范或正在申办过程中

6.2 评审流程

1. 提交材料（含法律意见书等，详见附录B）
2. 第三方机构现场审核（时长≤20个工作日）
3. 专家委员会终审（含粤港澳三地专家代表）

6.3 等级划分

等级	标准要求
AAA	覆盖30省且通过DCMM三级认证
AA	覆盖10省且通过ISO9001认证
A	覆盖3省且区块链存证达标

7 监督与动态管理

- 年度复审重点核查资产异常波动率（阈值±15%）
- 重大舆情事件审查期间冻结资产处置权限
- 强制接入全国连锁经营监管区块链平台（备案号：CNCA-BC2024）
- 使用API接口实时传输资产质押状态及数据脱敏日志

8 合规责任

- 违规使用客户数据按《网络安全法》第64条追责，港澳适用大湾区协作机制
- 虚假认证信息同步纳入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香港公司注册处

附录 A（规范性）

RWA风险评估矩阵

风险维度	权重	评估指标
法律风险	30%	权属争议案件数
市场风险	25%	资产周转率波动值
技术风险	20%	区块链节点故障率
ESG风险	15%	单位能耗下降率

附录 B（资料性）

认定申请材料清单

- 1、特许经营备案证明
- 2、近三年审计报告
- 3、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本
- 4、区块链节点部署证明
- 5、智能合约安全审计报告

附录 C (规范性)

资产分级管理实施细则

分级要素	一级资产标准	二级资产标准
估值门槛	≥500万元	100-500万元
监测频率	每日物联监测	每周数据上报
保险要求	保额≥估值120%	保额≥估值100%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485号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
- [2] 商务部令2011第5号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》
- [3] 商务部令2012年第5号《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- [4] GB/T 42752-2023《区块链参考架构》
- [5] 《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规则（试行）》粤网信办发〔2023〕15号
- [6] T/HNCFA 006—2023 连锁企业数字化运营管理技术规范